



北大法律人

2019年4月1日 主编：刘思雨 王宇彤 副主编：古熙雯 叶慧敏 编辑：陈晓薇 刘沥琛 王予君

THE PKU LAWYER ·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刊 · 第82期

本期导读

校园版：北京大学学生法律援助协会纪实 / 第1版
 新闻版：学院动态 / 第2版
 学术实践版：讲座实录：为什么家国天下？ / 第3版
 挑战杯优秀成果节选 / 第3版
 学生优秀社会实践报告节选 / 第4、5版
 人物版：储槐植教授专访 / 第6版
 章永乐老师专访 / 第7版
 北京大学学生年度人物刘继专访 / 第8版

此间作援，彼间结缘——记北京大学学生法律援助协会



北京大学学生法律援助协会始建于1994年，是全国第一家日常性、专业化的高校法律援助组织，也是北京大学二百余个社团中唯一一个坚持在每个工作日进行志愿服务的社团。协会的中坚力量，是北京大学法学院及元培学院法学方向的在校学生。作为法律人，他们心系天下、坚守正义，走在普法宣传的最前列；作为青年学生，他们不忘初心、热心公益，为中国法律援助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在新时代追梦、圆梦的道路上勇毅前行，成绩斐然。

壹·法律咨询：众里“询”他千百度

在北京大学凯原楼一间不起眼的小教室里，活跃着这样一群人，无论窗外是夏日骄阳还是寒冬飞雪，他们总是默默地倾听、记录，试图尽其所能，用所学的法律知识让每一位当事人得到最全面、准确的答复，他们就是法律援助协会的咨询员们。

一位来京咨询的老爷爷曾令咨询员们印象深刻。从西城区到北大的距离并不远，但对于这位独在异乡、穷困潦倒的老爷爷来说，却是一段需要花费一整个上午的艰难行程。

老人开始慢慢讲述自己的故事：这是他第三次来京咨询。因早年间一起案子，他本可以拿到一笔可观的国家赔偿。当年法院的老院长告诉他，这笔钱一定会发放到位，但须得等上一段时间。然而老院长还没来得及兑现自己的诺言就退休了，等待老人的是一位陌生的新院长，以及长达近十年的推诿与敷衍。老人说这可能是他最后一次来咨询了，生活拮据的他，已经无法负担下一次的“远征”。这次来京，还是因为有幸遇到同乡，被安置在招待所，食宿才得以保障。现在的他全部身家也不过是口袋里仅剩的几元钱，他甚至都不知道该如何回到自己的家乡……

这位老爷爷后来再没回访过，但他的故事却让咨询员们久久不能忘怀。法律援助协会作为一个学生团体，在提供法律领域的帮助和建议时，

相比专业法律援助机构或律所，力量确实是赢弱的。但是，它更像是一扇向社会敞开的大门，为那些有法律服务需求的人们提供一个倾诉的机会，带去正义的一线希望。当看到老爷爷诉尽苦楚后舒展的眉头、听到他离开前不住的道谢时，咨询员们明白，虽然未来老人也许还要继续等待，但他们此刻释放的善意、给予的帮助，将会一直陪伴着老人，照亮他不断前行的维权路。

在法援，面对那些遭遇困难却依然执着的当事人，咨询员们能做的只有劝说他们不要沉湎于愤怒，而要以合法的途径解决问题；听着那些“北漂”劳动者讲述自己的困惑，咨询员们能做的只是建议他们尽可能搜集证据；接待完那些因法律意识淡薄而错过诉讼时效的当事人，咨询员们除了同情和惋惜，也只能寄希望于当事人日后不再重蹈覆辙……对法律援助的满腔热情在现实的磨砺下愈发坚定，咨询员们在遗憾与希望并行中不断探索着自身的定位。

在实践中不难发现，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大部分当事人并非是来寻求一个确保成功的解决方案，他们可能仅仅需要一只愿意听故事、善于听故事的耳朵，来分担自己的痛苦和无奈。对于咨询员们而言，最好的褒奖，是当事人的问题得以解决后明朗的笑靥；又或者，是当事人心中苦楚诉尽后，稍稍舒展的眉头。

每个工作日，小小咨询室来访者络绎不绝，来电声此起彼伏。即使咨询服务事务繁重，即使法律问题根深复杂，咨询员们都坚持着最初的公益之心——每一个为当事人提供力所能及帮助的瞬间，都是无比幸福、闪闪发光的。

贰·项目运营：国之大计，实干普法

“各位保安大家好，我们是北大法援的同学，今天十分荣幸能够就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给大家带来一场讲座，我们先进入第一个主题——电信诈骗……”2017年12月，法律援助协会面向北大

保卫部的保安开展了一次讲座，台下一百多名保安认真聆听。“当时我负责讲解的是劳动法这一部分。为了讲座的顺利举办，我们认真进行了提前演练，在现场看到自己把那么难的知识一路顺畅地讲下来，我体会到了平时从未有过的充实与自豪。”一名同学回忆道。

每个学期，法律援助协会都会面向北大校内各个院系的师生、学校后勤工作职员开展多次普法讲座；并与学校周边的社区合作，在周末、节假日为社区居民、社区司法所的调解员们开展针对性的普法讲座。

普法讲座，是普及法律知识、提升法律素养的有效途径之一，是法科学子凭借专业知识回馈社会的有效方式。在法援同学的努力推进下，北大法援的普法讲座正朝着常态化发展，受众层次愈发丰富，内容也更加具有针对性，受到了社会大众的广泛好评与热切欢迎。

“青春船长·法治启航”作为法律援助协会项目部的品牌活动之一，是北京市青少年普法的重点工程。协会与北京市司法局合作，共同搭建青少年普法新平台。高校普法志愿者们担任“船长”，带领中小学生学习法律常识与基本知识，在他们心中埋下法治精神的种子。

为了让涉世未深的中小学生学习理解专业、严谨的法律知识，志愿者们在课程准备过程中尽可能选择贴近生活、适应中小学生学习心智的法律话题，并注重授课形式的趣味性，设置了大量的互动参与环节。“体育课上，小明练习掷铅球。球扔出去后，砸中了突然冲出来的小丁。小丁头破血流。小明需要负法律责任吗？”在一堂“侵权法”的主题普法课上，主讲“船长”抛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小同学们纷纷展开讨论，各抒己见，每一位积极参与讨论的同学都得到了精美的小奖品。这种寓教于乐的授课方式，给每一位同学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自2012—2013学年以来，法律援助协会的志愿者面向北京市中小学生开展了数十次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课，受众覆盖四个年级的学生。六年弹指一瞬，在这个项目中受益的中小學生越来越多，而在这个不断磨合、推进的过程中，“船长”们也愈发用心，收获了更多孩子们的喜爱。

“您好，今天是12·4国家宪法日。这本宪法知识手册赠送给您！”在新太阳学生中心的北侧，一只憨态可掬的熊本熊向过往的同学们打招呼。这是法律援助协会每年的品牌活动之一——“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像这样的校园普法活动，协会一年会举行很多次：12·4宪法日，3·15消费者权益日，国际禁毒日……对于校园普法活动，志愿者们总结道：“校园普法活动看似简单，要做好做精实在不容易。如何设计游戏环节、如何编排试题、如何布置活动摊位、如何吸引更多人参加，这些都需要借鉴之前多年积累下来的宝贵经验，还要大胆开拓创新。”

“我很喜欢成为这只熊本熊，仿佛一套上它，我就能变得像它一样温暖而友好。”一位志愿者说到这里，不禁笑了。每一次出摊进行普法宣传，他都是这只呆萌的熊本熊的扮演者。熊本熊的形象诠释了志愿服务的内核——过程并非一帆风顺，但投身志愿的热情和决心，鼓舞着所有志愿者始

壹·学术研讨活动

2019年1月5日,《中外法学》编辑部与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在北京大学凯原楼学术报告厅联合举办主题为“社会治理、社会组织与社会创新:法律的视角”的研讨会。来自全国各地的30多位社会法相关领域专家齐聚一堂,研讨社会治理的相关问题。论坛开幕式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金锦萍主持,北京大学法学院叶静漪教授和车浩教授依次致辞。

2019年1月5日下午,北大-金杜洞见纠纷解决研究沙龙第二期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303会议室成功举办。本期沙龙主题为“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执行”,特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肖建国教授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雷运龙副局长作为主讲嘉宾,并邀请来自部分高校、全国人大法工委、各级人民法院、主要仲裁机构、企业、律所的20余位学者、法官、仲裁员、律师和法务专家与会研讨。

2019年1月12日下午,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知识产权分会主办,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承办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知识产权分会第八期学术研讨会在北大法学院成功举办。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陈锦川,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陈惠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杨丽,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张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孙国瑞,中关村远见知识产权创新研究院院长余晖,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所长于泽辉,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张浩,北大法学院院长潘剑锋,法学院教授易继明、刘银良,法学院校友工作办公室主任党淑平,法学院校友会知识产权分会会长朱启超、副会长马东晓、秘书长王丹青、副秘书长何胜文,以及来自海内外百余位北大法学院校友及知识产权领域实务界和理论界的专家学者回归燕园,畅叙知产。

2019年1月15日,“北京大学隐私保护与数据治理2019高峰论坛”在北

京大学法学院成功举办。本次论坛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联合主办,140余位国内外专家学者、政府官员和产业界人士代表应邀出席。各位发言嘉宾围绕“隐私保护与产业发展,数据安全与数据自由流通,数据主权与国际合作,数据控制与数据自主间的关系”的主题,各抒己见、畅所欲言,极大地促进了对隐私保护与数据治理这些重要问题的理论探讨与实务研究。

2019年1月28日,由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办的“互联网竞争问题新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成功举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与反不正当竞争局副局长李青,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王晓晔,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院长张守文,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吴汉洪,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刘继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孟雁北,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张瑞萍,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竞争法中心秘书长黄晋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师韩伟等领导和专家出席了本期论坛。

2019年3月27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座谈会,总结前期挂职学者、研修学者和法律实习生工作,研讨深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座谈会上作重要讲话。法学院党委书记郭雳教授作为高校代表应邀出席会议,最高人民法院第三批法律研修学者、法学院副教授刘哲玮,法学院团委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史诗,最高人民法院第七批法律实习生、法学院2017级法律硕士(非法学)邹仪威参加会议。

贰·学生动态

2019年2月23至25日,第十七届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Philip C.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中国赛区选拔赛在云南大学呈贡校区举行。北京大学代表队获团体亚军,顺利晋级即将于美国首都华盛顿特区举办的国际总决赛。在紧张的三天赛程中,我校队伍连胜八场比赛,一路过关斩将,最终获得亚军。另外,我队反方诉状获得最佳书状奖。

2019年3月6日至9日,第十七届亚太区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在香港举办。由法学院学生组成的北京大学代表队在24支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一路过关斩将夺得冠军,这是中国大陆地区高校参赛以来取得的最好成绩。

2019年3月15日,由高等学校学生法治教育研究中心与北大法学院联合主办,以“缘法而立少年时,青春筑梦献芳华”为主题的北京大学法律文化节盛大开幕。当天中午,由北京大学学生法律援助协会承办的“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普法咨询暨法律文化节开幕预热活动在新太阳北侧展开。当晚,法律文化节开幕讲座“为什么家国天下?”在凯原楼一层报告厅成功举办,标志着2019年北京大学法律文化节顺利开幕。在接下来三个月时间内,北大法学院将以“法”为脉络,分“缘法而知”、“缘法而行”、

“缘法而艺”三个版块,举办名家讲坛、茶座沙龙、法律电影展、模拟法庭竞赛等各色活动,为全校师生呈现一场集文化性、娱乐性、教育性、创新性为一体的饕餮盛宴。

2019年3月22至24日,2019年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Moot Court Competition)中国赛区选拔赛在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举行。由法学院学生组成的北京大学代表队获得总冠军,顺利晋级即将于荷兰海牙举办的国际总决赛。同时队员杜中华荣获“最佳检察官”、徐章航荣获“最佳辩护人”奖项。

2019年4月4日,法学院2016级本科第1团支部在凯原楼模拟法庭举办“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特别主题团日活动。团中央基层建设部部长齐虎,北京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陈宝剑莅临指导。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潘剑锋、党委书记郭雳出席活动。本次主题团日活动紧扣清明节这一时间节点,通过追思“改革先锋”邹碧华校友,用真人、真事和真情实感,让榜样精神真正在团员青年中入脑入心,引导团员青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矢志奋斗!

叁·校友工作

2018年12月28日上午,广西校友校庆纪念品捐赠仪式在北京大学法律图书馆成功举办。广西校友在北大百廿校庆之际赠送具有地方特色和历史底蕴的“铜鼓”作为纪念品,表达了广西校友们对于母校和法学院诚挚的感谢和美好的祝福,也将时刻鼓舞激励在校师生继往开来、砥砺奋进。校友纪念品捐赠表达了校友情系母校和法学院的赤诚之心,丰富了学校、学院的文化内涵,进一步凝聚了校友力量,有助于校友情谊持续跨届延展,对我院各项工作发展助益良多。

2019年1月5日,北京大学湖南校友会法学分会成立大会在长沙举行。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分会的相关制度和规则,选举产生了湖南分会理事和管理层人员。北大湖南校友会法学分会的成立为我院在湘校友建立了一个沟通信息、交流经验、增进友谊的永续性平台,也为加强校友之间及校友与学校、学院之间的联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于弘扬北京大学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光荣传统,为母校及其法学院的建设和发展、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事业贡献力量意义重大。

2019年1月12日,作为北京大学法学院120周年校庆收官之作,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知识产权分会主办,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承办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知识产权分会第八期学术研讨会于北大法学院成功举办。

肆·合作交流

为响应“一带一路”合作倡议,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打造教育和人才高地”战略要求,北京大学与香港大学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平等互惠”的原则,在法学领域开展新型本科双学位项目合作。2019年2月20日,北京大学校长郝平与香港大学校长张翔分别代表两所大学正式签署法学本科双学位项目合作协议书,联合开设五年制本科法学双学位项目。该项目旨在探索法学教育海外合作新模式,培养和输送通晓内地与海外法律的一流人才,推进一国两制的重大宪制实践,助力中国在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该项目由北京大学法学院与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共同发起,是北大与境外高校合办的首个本科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本次法学本科双学位项目的创办,是内地和香港法学教育合作模式创新的有力探索,体现了北

大法学院响应国家战略号召、持续创新优化人才培养体系的信心和决心。

2019年3月4日,泰国朱拉隆功大学法学院院长 Pareena Srivanit 和泰国朱拉隆功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我院校友 Arm Tungnirun 来访我院。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潘剑锋、党委书记郭雳、副院长杨晓雷、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赵晓海接待了来访者一行。潘剑锋院长介绍了北大法学院的制度、课程设置等基本情况,并希望未来同泰国朱拉隆功大学法学院进行交流合作,为两院师生提供更广阔的国际化平台。Pareena Srivanit 院长表示非常高兴来到北京大学法学院这所亚洲知名的法学院,十分期待与北大法学院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学术合作。此次参访是北京大学法学院与泰国朱拉隆功大学法学院交流合作的重要节点,也是北京大学法学院深化国际化进程的

重要一步。

2019年3月15日上午,俄罗斯远东联盟大学副校长安娜·尤里耶夫娜·捷舍茨卡娅,俄罗斯西布尔 NIPIGAS 公司法律和合同管理部负责人玛丽亚·叶夫根耶夫娜·库兹涅措娃,以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际合作部项目经理马政博士一行10人访问了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潘剑锋,副院长杨晓雷、院长助理李媛媛,以及来自高端人才培养项目办公室、外事办公室、教务办公室的老师们热情接待来访人员。双方就俄罗斯西布尔公司高端人才培养项目进行了深入且富有建设性的会谈。在中俄建交70周年之际,此次北京大学法学院与俄罗斯远东联盟大学、俄罗斯西布尔 NIPIGAS 公司的交流合作,将进一步增进双方理解互信,推动人文交流,深化人才培养和法治建设领域的合作互动。

2019 年北京大学法律文化节开幕讲座：为什么家国天下？

3月15日晚7点，2019年北京大学法律文化节开幕讲座“为什么家国天下？”在凯原楼一层报告厅成功举办。本次讲座由法学院朱苏力教授主讲，2018级法律硕士卞乐天主持。200余名师生、校友参加了这次讲座。

朱苏力教授首先引出了本次讲座的主题，也即教授自己写作《大国宪制》这本书的出发点——“为什么家国天下”，以期能够帮助听众理解中国、理解生活、理解我们当前面临的巨大的社会生活的变化。

随后，朱苏力教授解读了“家国天下”这个概念的历史及其含义：家国天下通常被认为是儒家的思想，但实际上其主要是由孟子等部分儒家学者以及其他战国时代的思想家提出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成为了古人一种自我修行和发展的道路。然而，齐家与治国等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很多人也并不接受孟子狭隘的道德主义的观点。譬如霍去病的“匈奴未灭，何以家为”，就没有服从这一要求；李世民开创贞观之治，但他篡权弑亲的行为也显然违背了“齐家”的要求。管子提出“以家为家，以国为国，以天下为天下”，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家”、“国”、“天下”实际上是三个不同的问题，根据这三个问题而形成的三套制度，使中华民族得以持续。

“家”的概念建立在血缘关系上，血缘将同宗族、同家族的人联系在一起。而在地理意义上，古代中国的“家”相当于是同姓聚居的村庄，与今天所说的“家”的含义有所区别。

“国”是农耕地区形成的政治性组织，在我国历史上，其先后借助封建、中央集权等方式得到治理。而东北、外蒙古、外蒙古以外、新疆、青海、西藏等

地方，由于不适合农业耕作，以游牧、畜牧的生产方式为主，在这些地区，国家无法有效地形成制度，但其中原之间又“剪不断、理还乱”，因此也面临着处理与中原王朝关系的问题。

“天下”则表现为周边地区与中原地区的农耕文明的关系。这一问题处理不好，天下就不能得到和平。北宋范仲淹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实际上针对的就是当时北宋与西夏、辽国的关系问题。

朱苏力教授提出，在“国”的基础上形成的宪法性的制度，其目的就是务实地创建一个制度、提供一个解决办法，以使观点、利益不一致的人能够在一起生活。他认为，“国家”面临的问题是“problem”，而不是有“answer”的“question”。因此，有些问题是永远解决不了的。其一是生活社区、生活共同体的问题；其二则是政治共同体的问题。

此后，教授从地理角度剖析了“家国天下”的成因。他指出，中华文明最早起源于不容易被黄河泛滥影响、土地肥沃的黄土高原地区，而后逐渐向下游拓展至黄淮平原。那时一户人家的生活大概需要一百亩田地，各个村庄之间拉开的距离较大，在这样一种自给自足的农耕经济之下，“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农民生活在一个小社区中。如此便产生一个问题：国家为什么要发生？中国的古诗源（《击壤歌》）中的老农就提出过这样一个政治学、法学的问题：“帝力于我何有哉？”陶渊明的《桃花源记》中的“不知有汉，无论魏晋”也体现了他的思考：农民在脱离政体的情况下生活是有可能的一件事，国家力量可以不拓展到地方去。然而中国仍然形成了国家，这主要与两方面因素有关：其一是黄河水患对整个中原地区的影响，

其二是游牧文明对北部和西部地区的威胁。各方面因素共同决定了中国自开始形成之时就必须形成一个大国。基于地理和其他因素，国家的各项制度也就建立了起来：如统一度量衡、统一文字、要求官员说官话等。

朱苏力教授进而以异地为官和选拔人才的制度为例对此进行了阐述。古代社会一直是异地为官，直到清朝结束以后才有本地为官的记录。这种安排一方面可以有效防止腐败，另一方面，异地为官使知识分子成为全国性的精英，若非如此，知识分子永远都只能是一个地方性的精英。而在人才选拔方面，汉朝初期，官员的选拔范围集中在官宦子弟和外戚之中，汉武帝通过“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划定一个考试范围，这就为贫寒子弟提供了参加考试进入国家系统的途径。

最后，朱苏力教授总结道，“家”、“国”、“天下”之间的关系，从古至今，经过长时间的演变，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今天，很大一部分“天下”，比如新疆、西藏，都已经变成国的一部分；“皇权不下乡”、国家的力量难以延伸到基层也转变为乡镇政府的治理问题；从前家庭、村庄内部的纠纷一般是自我解决，现在有了司法和民间调解；同时，越来越多的人从农村进入城市。可以说，现在的中国正经历着自秦汉以来“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因此，他对青年法律人提出建议和期望，他提醒大家，学习研究和制度建设不能单纯依靠理想主义，更要脚踏实地考虑生活环境、自然地理、历史文化等综合因素，并鼓励青年法律人关注生活小事、研习交叉学科、不断开阔视野。

文 / 陈晓薇

走出共享经济下的劳动关系困局——以网约车为例

本文节选自挑战杯优秀作品。该挑战杯小组由四位法学院15级本科生雷琦、严丹华、包思雨、靖冰玥组成，在叶珊老师的指导下，获得北京大学第26届挑战杯一等奖，北京大学法学院挑战杯一等奖，于劳动合同法制定十周年会议上作相应主题报告。

一、研究背景

我们生活在一场剧变之中。

在我们尚未察觉之时，我们的生活模式已悄然被改变：共享衣橱的出现让“一日三换装”不再是女孩的梦想；外卖配送的共享服务让“蜂鸟”成为校园里最常见的流动人群，而他们脚下蹬着的是各种色彩的共享单车；去远处可以打开共享交通的App招来一辆顺风车，出远门则可以借宿Airbnb的共享房源……“共享”是2017年的年度互联网关键词，而在2018年开年之际，国家信息中心发布《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做出预测，我国共享经济将保持年均30%以上的高速增长。一切的一切都在说明，这场革命方兴未艾。

共享经济是从工业时代到信息时代的指向标。它的出现带来了更廉价的消费、更便捷的服务，催生了许多新业态，而在这些现象的背后，更为深刻且实质的变化，是社会资源配置模式的转型。互联网共享经济作为信息时代孕育的全新经济模式，重塑了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方式，旨在整合海量的、分散的、闲置的资源，准确定位多样化需求，通过实现供需双方快速、最优的匹配，提高整个社会的资源利用效率。

这种全新的资源配置模式渗透、改变着各行各业，并促进市场关系的进化——就劳务市场而言，有形的劳务市场被搬到互联网上，网络平台因其信息处理和资源匹配的优势，不断冲击着现实中的劳务市场，它在有效利用闲置劳动力资源、解决就业问题的同时，也带给了我们关于劳动关系定性与劳动权益保障的新的困惑。

处在以共享经济模式配置资源的劳动力市场中，一系列现实命题已然向我们展开：我们还存在传统意义上的“劳动者”吗？我们还存在现行劳动法下的“劳动关系”吗？若回答为否定，那么我们应如何看待这群在共享经济中切切实实“劳动”着的人？我们的判断是否冲击并实质上重塑了法律对劳动关系的认定？这些人需要什么？新时代的社会又该如何回应？

二、研究路径

为了研究这一命题，我们以“网约车”这种典型的共享经济模式为切入点，以小见大，探索共享经济下各类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问题，并从“网约车”中抽象出可以普遍适用的原则与解决方案，对现实中的问

题作出切实回应。

在此过程中，我们遵循了“问题的提出—问题的分析—问题的解决—问题的延伸”这一社会科学研究的思路：

在“问题的提出”中，我们首先将明确本文研究对象：网约车用工模式中的法律关系。尽管目前学界对这一法律关系应如何定性已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但给出的答案却仍然混乱，而新规落实也给网约车用工模式带来了新的转变，因而我们决定重新审视“网约车用工模式的法律定性”问题。对法律关系进行定性的前提是明确它们“是什么”，而目前学界流行的分类存在明显问题，由此，我们首先进行了实证研究，对新规落地一年后市场上的网约车用工模式（尤其是司机、平台、租赁公司间法律关系）进行调查、梳理、归类，试图展现网约车的真相与全貌；同时，我们对现有相关案例进行穷尽式检索，试图还原司法实践对这些用工模式的定位与回应。这一部分是我们提出问题、进行初步实证调查并进一步深化问题的集中呈现。

在“问题的分析”中，我们将讨论现行的两类法律关系及其相应提供的保障模式是否适用于我们的研究对象。其一，劳动关系保障模式，这一模式讨论的重点是能否成立劳动关系。其二，民事关系保障模式，具体分为雇佣关系与其他民事关系，前者讨论能否构成雇佣关系与保障是否充分，后者着重讨论对权益的保障是否充分。

若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在“问题的解决”中，我们将设计新的制度与方案，重整对司机权益的保障。

最后，在“问题的延伸”中，我们将探索针对网约车用工模式提出的新型制度与方案是否能类推适用于其他共享经济模式。

三、研究价值

一言蔽之，我们讨论的是共享经济下的劳动形态问题。

那么，在对本次研究展开详细论述之前，我们首先需要回答的一个前置性的也是最根本问题是：为什么要在共享经济下讨论劳动形态的问题？又或是，在共享经济涉及的那么多问题中，为什么我们选择探讨劳动形态问题？

我们的回应是，这一问题有讨论的必要，也有讨论的迫切现实需求。

首先，劳动者在这场变革中重要性不容忽视。一反以往由劳动工具变革带动生产力发展的模式，在共享经济的变革下，发生变化的不是劳动工具，而是劳

动者与用人主体的关系与形态。劳动者由此走上了共享经济的舞台，作为推动共享经济不断发展的主体，决定了共享经济的形态与走向，塑造了社会资源的流动与分配；共享经济将往哪儿去，实质上就是共享经济下劳动者将往哪儿去的问题。在劳动者的劳动需求呈现出灵活、自由、突破传统的特点之际，如何对劳动者的权益进行保障，正是亟待思考的命题。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从业者在整个人口结构中，恰恰属于劳动力结构中比较底层的一部分——传统的蓝领阶层。他们的知识、技能和权利维护意识，本来就是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且相当一部分从业者可能就是所谓的农民工——进城务工的劳动者，他们恰恰就是劳动法侧重保护的群体。

更进一步说，我们讨论劳动者的问题，实质上是在讨论“人”的问题。“人”的问题本来就是最重要的问题，而这一问题的关键性在这个时代尤为突出：一方面，从国情出发，我国发展进入新时期，主要矛盾发生转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是我们当前面临的难题，我们需要更强调每个“人”的价值、更注重每个“人”的保障；另一方面，整个人类社会发展进入数字经济时代，“人”面临着重新定位自我的难题，“人”的价值伴随着劳动的价值一同被改写与重塑。在这一语境下，对以人为核心的劳动形态的审视显得尤为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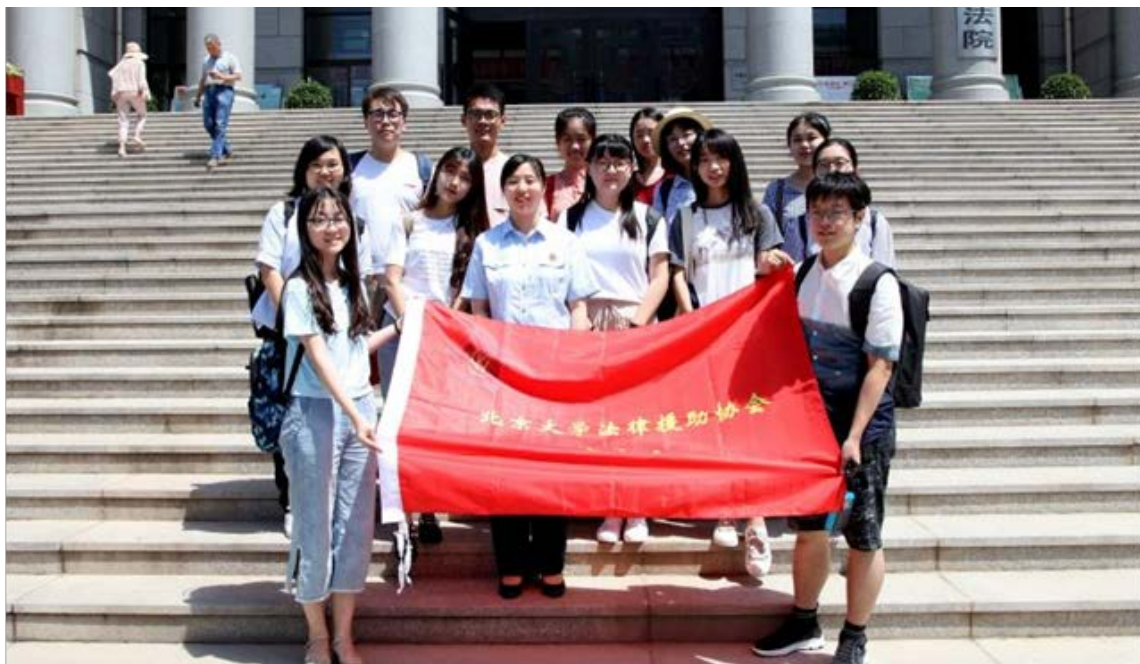
第二层回答则立足现实需求。传统的劳动关系模式在认定共享经济中劳动者的身份、劳动关系是否成立时，都存在较大的争议。与此同时，面对灵活就业不断发展的趋势，法律对这一用工形态如何加以保障仍有多处真空。在传统劳动关系不足以解决全部问题的情况下，对这一传统框架的突破、对简单“劳动关系”的超越，寻找具有兼容性、发展性、整体性的“劳动形态”，是我们回应现实问题的必由之路。

对这一微观现实问题的解决，也为我国传统劳动法的转型提供了一个契机。任何一项劳动法和劳动保障法制度的产生和出现，都始于对现实问题的回应，而网约车带来的社会问题此时此刻向我们抛来，它既是挑战，也是契机——改变传统劳动法上“工厂”与“工人”的思维模式，思考在以共享经济模式配置资源的劳动力市场中如何重新定性劳动者的法律地位，探索劳动形态的灵活发展与动态全貌，解决新时代“劳动者”的问题，对劳动法的制度建设和理论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文 / 雷琦 严丹华 包思雨 靖冰玥

“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配套司法建设

——北京大学学生法律援助协会 2018 年暑期实践团活动调研报告节选



一、实践背景

2018 年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 5 周年暨宁夏建区 60 周年。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法治是重要保障，司法的作用不可或缺。2015 年 6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进程。作为我国唯一一个回族自治区、“一带一路”沿途重镇、中阿交流的窗口，宁夏在“一带一路”配套司法建设中的地位及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我们选择了宁夏作为本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地点，将“‘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配套司法建设”作为本次社会实践活动的主题。

二、调研方式

鉴于《若干意见》的内容包含了传统的司法领域与调解、仲裁等其他领域，实践团最终选择对宁夏司法厅、西夏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银川仲裁委员会、兴庆区人民法院、宁夏国投、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北京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等七所单位进行参访。参访单位和内容涵盖了多个方面。

实践团成员组成七个小组，分别负责各单位的具体参访事宜。在进行充分了解、研究分析后，各小组撰写了调研提纲，并提前与各单位进行了联络沟通。参访以座谈形式进行，先由领队进行相关介绍，然后由参访单位的工作人员就问题进行解答。座谈结束后，部分单位还带领成员们参观了特色科室，加深了大家的理解。

三、收获与感想

（一）法律实务与法学理论的差距

社会实践活动最重要的目的便是让参与成员感受到实务与理论的差距，也就是我们常说的“走出象牙塔”。这次的实践活动中令我们最受触动的是在参访兴庆区人民法院时了解到的“执行难”问题。在学校的日常学习中，我们学到的主要是法学理论，对一审

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简易程序也有相当的了解，但是很少接触执行程序。执行程序作为民事诉讼的最后一步，是最终解决当事人纠纷必不可少的程序，我们很少对此进行细致深入的研究，老师在教学中通常也对这一部分采取精简化的处理办法。但在这次的参访过程中，在聆听兴庆区人民法院的法官讲述了当下的“执行难”问题以及他们为解决这一难题所做的努力后，我们才真实地感受到了法律实务与法学理论之间的差距。“徒法不足以自行”，如果只有设置得精巧巧妙的法律，而没有配套的监督措施，法律将会成为一纸宣言。而如果要真正保护公民权利，只有脚踏实地，努力解决每一个难题，才能让法治社会的愿景真正实现。

此外，虽然实践团每位成员都已通过搜索资料、查阅书籍等办法尽可能地了解相关领域，认真撰写调研提纲及列举问题，希望能最好地利用宝贵的参访机会来获取第一手的资料，但参访单位仍委婉地指出我们的调研提纲存在不少问题和漏洞，“略显稚嫩”。正所谓“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社会实践活动让我们认识到了理论与实务的差距，理想与现实的差距，慢慢地尝试走出“象牙塔”，直面真实的中国。

（二）宁夏在地理和文化上的特殊性

宁夏素来被誉为“塞上江南”，处在丝绸之路之上极其重要的地理位置。作为全国唯一的回族自治区，宁夏在中国 - 阿拉伯国家的交往中充当着中国对外展示、交流的一扇窗口。曾经盛极一时的中阿经贸论坛、中阿博览会在宁夏的召开，也进一步证明了宁夏在中阿交流中的重要地位。但是由于近年来民族关系显露出的些微紧张趋势，以及极少数民族主义者破坏祖国统一的卑劣行径，中阿交流急剧降温。在实地参访中，我们了解到宁夏正在进行反“泛清真化”的努力，努力驱除极少数民族主义者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如何消除民族主义者所造成的恶劣影响，如何恢复中阿博览会、恢复宁夏在中阿交流中的枢纽作用，这是摆在宁夏和中央政府面前的问题。

宁夏地处内陆。在古代，宁夏的地理位置为其提

供了陆上丝绸之路的得天独厚的优势，使其成为丝路重镇，并得以迅速发展。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曾经的地理优势在近代却成了阻碍其发展的绊脚石。与沿海地区相比，作为内陆省份的宁夏，在思想、观念、发展程度上都显得落后许多。这一点在参访银川仲裁委员会的时候体现得尤为明显。仲裁因其“一裁终局”的特点而受到广大商事企业的青睐，在商事纠纷争议解决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由此带动了北仲、贸仲等大仲裁机构的迅速发展。相比之下，银川仲裁委在案件数量和机构规模上与北仲、贸仲相差甚远，而且涉外的商事纠纷占比极少，数量同样远低于北仲、贸仲。在此情况下，宁夏当地企业如果在与外国企业的贸易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有时也不会选择银川仲裁委员会，而是选择更加专业化、国际化的北仲和贸仲。另一方面，银川仲裁委的发展缓慢，与部分宁夏当地人的观念落后也有很大的关系。在宁夏，如果产生了商事纠纷，当事人往往想不到去适用仲裁，而只能想到传统的纠纷解决机制——诉讼。改革开放的先行者是东部南部沿海地区，而银川因处于西部北部内陆地区，错过了许多发展的良机。近年来宁夏虽然在中阿交流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整体发展水平上仍然远远落后于东部沿海地区，往日丝路重镇的风光不再，甚至“一带一路”发展的重心也不再偏向于宁夏。

（三）参访单位在积极地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配套司法服务建设作出努力

虽然宁夏的整体发展水平以及司法建设水平不能与发达地区比肩，但随着“一带一路”为宁夏发展带来的新风，各单位都在积极采取措施融入、助力“一带一路”建设。本次实践团参访的单位都结合自身工作特点以及宁夏的地方特点，因地制宜地推出了许多尝试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特色措施。兴庆区人民法院采取措施集中解决“执行难”问题后，在宁夏地区产生了极佳的口碑，很多当事人甚至在订立合同时约定由兴庆区人民法院来进行管辖。银川仲裁委为了提高仲裁裁决的质量，在国家规定的“三高三高”之外还制定了特别的行业准入门槛，并且聘请了专家组，负责对裁决进行专家复核，以尽力避免错裁的发生。北方民族大学结合其自身的学生组成特点和办学特点，对法律诊所课程尤为重视，旨在提高学生解决纠纷的实务能力。西夏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则将网络技术与调解结合，开设了网上在线调解，满足当事人的不同需求。各单位的种种特色措施既便利了自身工作，又满足了人民需求，还促进了宁夏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总的来说，尽管宁夏现有的经济和司法发展水平有限，但是实践团一行见到的，是各个参访单位在积极的姿态、服务人民的态度，因地制宜地采取措施，努力融入到“一带一路”的建设中去。司法建设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业，“一带一路”亦如是。我们应当相信“事在人为”，只要当地部门保持好这种积极的态度，让司法建设为“一带一路”保驾护航，让“一带一路”为司法建设吹来新风，使二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宁夏就毫无疑问将被带动发展，成为丝绸之路上一颗璀璨的明珠。

北京大学学生法律援助协会供稿，文章有删改

上接第 8 版

文化沟通的桥梁。“教育是一个抓手。”他说，“国语教育的普及将会对民族关系产生长远的影响。这一批孩子是我们亲手带出来的。他们会继续进行学习深造，再过 6 年、10 年，他们将会成为新疆建设的新生力量。”刘继眼中满是期待的光。

从乌鲁木齐出发的时候，刘继带上了《诗经》《尚书》和《古文观止》。他说，工作再繁忙也不能停止学习和沉淀，中华文化的经典不仅是国语教育的宝贵资源，更是自己精神力量的源头活水。到达巴

克墩的第 27 天，在繁忙工作的间隙，刘继完成了一篇随笔作品——《在沙漠腹地筑起一个斑斓的梦》。他写下：“或许我不能永远留在这里，但追梦的火炬将在一批批志愿者的手中持续传递。携手并进、同心共筑，有朝一日，斑斓的梦想之花终将在这片土地上盛开。”

沙漠里，这斑斓的梦定将会开到更多人的生命里。

“汗水洒在讲台，小村中升腾起琅琅书声；青春献给南疆，沙漠里盛开出斑斓的梦。”总结表彰

大会上的颁奖词言犹在耳。

青春无悔，大漠芳华；远客疆行，功不唐捐。志愿者刘继，这个阳光正气的湖南小伙，这名坚定筑梦的北大青年，用身体力行诠释了“心忧天下，敢为人先”的湖湘文化精神，书写着勇担使命、立志奉献的青春华章。

文 / 彭馨雨 钱玉婕 赵怡晨 徐欣怡 尚俊颖
本文转载自北京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文章有删改

民办教育领域中的法律问题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19 年赴重庆寒假实践团实践报告节选



一、实践背景及过程

为坚持依法治国和科教兴国，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我国于 2002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该法为主的一系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填补了立法空白，为我国民办教育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提供了法制保障，为相关利益各方提供了法律规范。

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各领域对人才数量的需求与人才素质的要求不断增加和提高。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推进教育现代化，完善现代教育体系，不仅是完善已有的公办教育，更重要的是促进公立与私立、国家财政与民间投资并举。然而，民办教育在蓬勃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许多法律瓶颈和现实问题：办学规范问题、教师素质标准问题、盈利机制、风险管控……这些复杂棘手的法律难题，是民办教育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也是本次活动所希望考察分析的问题。

法学院赴重庆社会实践团通过参访调研、专题讲座、案例研讨和友好交流等形式，先后参访访问了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巴蜀常春藤国际学校和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在四天的行程中，实践团以青年学子的求真力行精神和时代担当，深化对民办教育领域法律问题的认识，强化法治信仰、培育法治理念、提升法律素养，在参访活动中展现北大精神、传递北大法律人的热情和活力。

二、实践报告摘要：我国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新法新政解读

（一）立法进程

1、我国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新法顶层设计基本完成：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营利性民办教育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颁布；2017 年 1 月，教育部《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出台；2017 年 9 月，新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开始实施，成为分类管理顶层设计的核心；2018 年 8 月《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公布。

2、地方配套政策陆续出台：

当前已出台 27 个省级配套实施意见，但仍然任重而道远——各地经济发展现状不一，出台配套政策缺乏政治上的强制力和经济上的实力；已出台政策依葫芦画瓢，未出台之政策沦为政治任务。但是，其中仍不乏亮点，浙江省的“1+7”配套政策体系实施性较强。

3、跨部门保障机制逐步形成：

2017 年 8 月，国务院成立民办教育工作部级联席会议制度；2017 年 8 月，民政部发起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针对社会组织，具体到民办教育就是非营利性学校）；综合执法机制开始建立，包括了教育、公司、人事、金融、公安机关等。

（二）改革目标

和“缘法而析”的刷屏成了法学院同学朋友圈的标配。每个月从法援的文章里获取新鲜的法律资讯，分析校园时事热点，聆听学院教授的精辟分析，已蔚然成风。

从“未名湖的放生”到“博士熊的版权”，从“马忆南教授评家暴离婚”到“葛云松教授评房屋纠纷”，负责撰写“缘法而习”和“缘法而析”的志愿者们从陈明楼到中关村电子市场，从标识管理办公室到朋友圈中的微商。志愿者们手持理论的“柳叶刀”，在教授的帮助下将现实问题条分缕析，最终在公众号上给同学们呈现出来的，是一盘盘理论和现实对接的珍馐。

“缘法而析”的素材都来自协会咨询过的真实案例。在这些案例中，同学们的深入分析与教授们的权威点评，汇集成深入浅出的“缘法而析”，并以线上推送的方式，将法律话语融入生活情境，为诸多读者提供切实的法律援助。

“缘法而习”取“习”字“研习”之意，意在搜集经典话题、关注时事热点，对其进行法律视角的专题研究，并以大众可接受的形式呈现，以飨读

民办教育的分类发展实质上就是支持和规范并重，实现营非分类发展。

1、对于民办教育的支持具体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允许开办非义务教育阶段的营利性学校：新的民促法赋予投资人不同于以前的选择营利和非营利的权利。但是开办营利性学校的大门仍未向义务教育阶段敞开。另一方面从财政、土地、税收等方面给予分类扶持：对于营利性学校而言，选择营利就意味着要接受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则；选择非营利作为补偿自然应享受优于营利性的学校的国家优惠政策。

2、规范亦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内部规范；其二是外部监管。尤为重要的是加强对非营利性学校的监管，改变营非不分的痼疾，防止非营利性学校以非营利之名行营利之实。

（三）制度安排

1、资产和结余：

资产是指终止办学后的清算后的资产；结余在此的意思是利润。于营利性学校而言，其资产与结余由举办者享有，可依据公司法进行分配；然于非营利性学校而言，其资产与结余不能分配给举办者，只能用于继续办学（收归国家）。

此规定亦大大限缩了在以往灰色地带中“新瓶装老酒”的空间，以庄炳希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案为例，以往踏过红线尚严苛若此，新的民促法则是国家层面愈发严苛的监管，若一步踏错，在前方等待的甚至是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等刑事犯罪。

2、财政扶持：

为鼓励社会力量办学，促进民办教育的分类发展，国家亦分别设计了诸多财政扶持措施。对营利性学校，有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出租转让闲置国有资产等措施；对非营利性学校，则具体表现为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出租、转让闲置国有资产优先扶持、政府补贴（公办学校最主要的有生均经费）、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

3、用地政策：

对营非仍分门别类采取措施：营利性学校可通过“有偿、出让或者租赁、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等途径获得土地，但需要通过“招”、“拍”、“挂”的途径来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非营利性学校则秉持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采无偿划拨的方式。诚然，各地用地政策实施情况如何最后仍取决于地方政府的财力水平和领导人对民办教育的重视程度。

4、税收优惠：

对营利性学校而言，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相关产业的政策；非营利性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

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会供稿，文章有删改

上接第 1 版 终保持温暖与友好的态度，让法治精神伴随身边的每一个人。

叁·研发设计：

研发与设计齐飞，创新共初心一色

志愿精神总需要借助一定的载体以感染他人，或是通过行动、或是通过话语。法律援助协会的同学们相信，法援的精神，不仅体现在咨询员们耐心的倾听和严谨的建议，不仅体现在普法讲座时周全的准备和细致的讲解，不仅体现在出摊时完备的筹划和热情的宣传，还体现在每一份出版物，每一个纪念品，每一处法援留下痕迹的角落。

会衫上，“LAWFUL”中“L”乘着 LAA 的降落伞俏皮落下，按个指纹都是爱的形状；钥匙扣上印着代表公平正义的独特 logo；明信片上，每个部门都被赋予了独特的部门符号……这些周边文创产品如镜子一般反射着法律援助协会的光芒，将“PKU LAA”的品牌带出校园，走向社会。

从参与经营公众号开始，每个月“缘法而习”

者。“缘法而习”使课堂所学、兴趣所在与需要帮助的人、值得关注的事无缝对接，也使得校园生活因此得到深刻改变。

二十四年如一日，北大法律人始终发扬以天下为己任的家国情怀，坚持脚踏实地，走在法律援助的第一线。校园内外，都活跃着法援志愿者的身影；春夏秋冬，北大法律人的笑脸都温暖人心。“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这既是法律援助协会每一位志愿者的精神追求，也是对辛勤付出的志愿者们们的真实写照。在志愿工作中，北大法律人不断用“知”指导“行”，在“行”中完善“知”；在法律援助的过程中，北大法律人结下了一段段美好的缘分，一颗颗赤诚之心靠得更近；在未来，北大法律人也将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法律援助事业奉献自己的才智和热血，努力践行“圆梦新一代”的使命与担当。

北京大学学生法律援助协会供稿，文章有删改

储槐植回忆录：我与中国刑法发展同行



储槐植，中国著名刑法学家，1933年生人，1955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后进入北京大学法律系（现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2003年退休。曾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多部重要法律法规的起草、咨询工作，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修订更是融入了他多年心血。代表作有《美国刑法》、《刑事一体化论要》等，提出了“严而不厉”、“刑事一体化”等思想，对我国刑法学的研究方法、刑事学科的设置等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壹·我的求学、研究经历：多想、多看、多写

在上大学之前，我的理想是成为一名外交官，因此我当时计划高考结束后报考北京大学政治系的外交专业。然而上世纪五十年代初的院系调整将北大、清华、朝阳、燕京等大学政治系、法律系等合并，成立了北京政法学院。因此，高考放榜的时候，北京大学没有了政治系与法律系，我便进入了北京政法学院学习。可以说，我走上法律这条路，是一种偶然之中的必然。

1955年，我从北京政法学院毕业。当时北大已恢复了法律系，我就被分配到了北大法律系刑法教研室当助教，正式开启了我与北大之间的缘分。五十年代初，我国正开始逐步建立律师制度，但由于受到建国以前社会背景的影响，当时的老百姓对律师的认识大多仍停留在“讼棍”的层面，觉得律师、尤其是刑事辩护律师都是替坏人说话的人。因此，系里让我写点东西，以推进当时律师制度的建设进程。我就在《学习》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文章，主要介绍了苏联的刑事辩护制度，以论述刑事辩护制度的必要性与正当性，这也是我与我国法制建设之间的缘起。这篇文章中引用的文章与材料，大多是俄文的，虽然我在大学时期并未好好学习俄文，但因为觉得俄文有用，毕业后坚持每天记20到30个单词，不到一年就记住11000多个词汇了，这也为我之后的学术研究提供了不少的帮助。

一直以来，我都认为，学习很难有捷径，只有笨办法，回望自己的学习与研究经历，便愈发觉得如此。我常常对学生们强调“三多”与问题意识：一方面，要多想、多看、多写，勤能补拙，马克思也说“勤奋出天才”，做学问亦是如此，最重要的就是要脚踏实地；另一方面，要有问题意识，在思考问题的时候，我们应该要有独立见解，这在一定意义上也是跟“三多”联系在一起的，多想就会发现问题，有了问题就会深入钻研，写出有独立思考成果的文章，而不是人云亦云。以上两点，说出来大家都懂，但要自己真正去做却不容易。就我自己而言，无论是在学习过程中，还是毕业后带学生、做研究，我都时刻告诉自己，要多想、多看、多写，一步一步踏踏实实地往前走。

我年轻时很自负，第一篇文章便发表在了《学习》杂志上。那时，杂志种类还很少，《学习》是全国非常有水平的一本杂志（同期还载有郭沫若的一篇文章，足见其学术地位）。直到五年前我八十岁的时候，我写文章和写书都从来不打草稿，写完就送去出版。而且，我写的文章一般都不长，即便是在大多数期刊文章不能少于15000字的今天，我发表的文章也大多只有三千多字，直到现在，也只有一篇文章是超过10000字的。尽管我写出来的文章字数很少，但它们所论述的问题可能已经在我的脑子里思考了半年甚

至更久。我坚信，问题不是马上就能发现的，也不是想到了就能马上写出来的，但只要自己认为它是问题，那么这个问题就会促使我进一步思考，不断地思考，就可以不断地给自己的想法提出问题、发现不足的地方。有时候，我重温半年前想过的问题，或许又有茅塞顿开的感觉，抑或是发现以前的不足之处，慢慢地就会写一些真实的、不掺杂不必要的修饰的东西。记得有一次，一个著名的杂志邀请我写一些与刑法目的相关的东西，我只写了300字，但最后被放在了第一版。

我从94年开始在北大指导博士生，在这期间，有人曾问我是怎么带学生的。说来有趣，我只读过本科，却带了博士。我的方法其实很简单，用几句被学界的人屡屡引用的话来形容再合适不过：“不要跟别人比，应该跟自己比，拿自己的现在跟过去相比。跟别人比有时有正面作用，但更多时候要不就是使自己泄气，要不就会使自己想歪主意；跟自己比，想到比过去进步，就会高兴。”所以我常常拿当下的自己与过去的自己进行比较，这确实是有不少好处。自己从前写过的东西，二十多年后再看，我也会觉得当时写的东西真不简单，虽然有时也可能会认为过于稚嫩，但可以避免其他的“副作用”，比如打歪主意、抄袭等等。

所以，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我是一个比较自信的人。但相信自己，也不能是凭空的、故步自封的，我会对自己有一个客观的估量。这种客观的估量一方面要靠自我认知，另一方面，我也会多看看别人的东西，发现自己与别人有距离，勉励自己上进。

说到多看，我在阅读方面的经历和体验也非常有意思。我是在江苏读的小学 and 中学，解放以前，江苏的文化水平虽高，但是在我小时候，我的语文老师不讲语文学，只在黑板上写诗词，因为他父亲是清朝的举人。正因如此，我跟着记了很多诗词，现在看诗词大会也大多都能答对，但另一方面，我的阅读能力并没有得到训练，直到现在，我的阅读能力都较差，速度也非常慢。毫不夸张地说，我看小说需要一个字一个字地读，一本就得看五天、十天甚至一个月。对此，我也有自己的“应对方法”：读书太慢，那我索性就不读书，只看报，主要是订阅《法制日报》。直到现在，我每天也都会花两个小时的时间看报。阅读速度还是非常重要的，我现在体会到了它的重要性，但是已经晚了，速度提不上来。不过，即便如此，“阅读”二字也是万万不可抛弃的，不阅读就不能接受信息。人的智力确实有差异，速度限制了我们短时间能够接受的信息量，但后天的勤奋是自己能够控制的，无论量的多少，接受信息本身就十分重要。

然而，光多看多想，却不多写是决然不行的，有些东西，看似想清楚了，但一旦落实到文字，其中的毛病便会逐一显现，通过把所看、所思写在纸上，我会发现自己思维中存在的漏洞，不断将其补充完善。说来说去，我的学习与学术研究的过程，绕不开的大概还是“三多”吧！

贰·赴美访学：英美法系的思考方式

1978年，我在离开北大20年后重回北大，三年后的1981年，我被派往美国访学一年，这一年的访学经历，对我后来法学研究的思路与方法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

访问学者机会的取得，还多亏了我的英语底子。高中时我在江苏省常州中学读书，它是当时江苏中学里最有名的三个中学之一，学校对英语抓得很紧，英语老师要求背英语词典。大概也正因此，我得以在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待了一年零一个星期。去访学之前，因为掌握不少英语词汇，一般的英文文章我都能看，但是不会说，基本上是“哑巴英语”。在美国的头半年，跟美国人对话对于我来说还很费劲，但在快回国的时候，我感到自己的英语口语有了质的提高。所以我深深地感到，环境对一个人的语言乃至其他方面的学习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浸淫在环境中，英语口语就会很快长进，否则提高是非常困难的。回国后，北大法律系请英美的人来做讲座的时候，我还经常当场做翻译，但后来没有再训练，最近也退步了。

在我刚从美国回来的时候，英美法系是主动的、实际的。美国也学刑法，但主要侧重在实践，而不是抽象理论。美国法学院上课时，教授一般不讲多少东

西，而是事先给一个题目并在上课讨论，教授指点几句，剩下的由学生互相辩论，这对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有很多好处。甚至可以这么说，美国人读法学院不是为了做学问，而主要是为了当律师，在这方面有一个很有意思的统计数据：上世纪八十年代，全世界律师有63万，其中60万都在美国。

英美法系注重实际的特点也为我国刑法的发展提供了不少借鉴，其中一个例子就是《刑法修正案九》。“修九”对有关互联网安全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记得在它出台之前，有个公安部的同志举例子：一个使用互联网很熟练的人进行了程序发明，可能会有其他人运用这个发明来犯罪。虽然发明者并不想或者说不会故意期待有人会用此发明来犯罪，但问题是这个发明就不可能产生犯罪，所以可以认为这是帮助犯罪。因为客观上来说发明和犯罪两者之间是有因果关系的，而且发明者也可能知道他的发明被用来犯罪。当时的困境在于，一般刑法上的共犯要有意思的联络，正犯与从犯之间需要存在意思上的沟通。但在前述情况中，尽管其在客观情况上存在联系和危害，可由于二者并没有意思沟通，根据当时的刑法理论，无法对发明者（即客观帮助了犯罪的人）进行惩罚。对于这个问题，我当时提出美国法律上有个罪名叫“帮助犯罪”，与会者都说好，后来在刑法修正案中出现了这个罪名。美国的刑法注重实际，他们认为帮助犯罪不一定要有意思上的联络，但根据一般德国、日本的理论来说，不好定罪，英美注重实际也是有道理的。

叁·我的学术研究与观点：

从犯罪论和刑罚论说起

刑法学中包含犯罪论和刑罚论两部分内容。犯罪论最发达的是德国，因为日耳曼民族抽象思维能力特别强，但是德国的刑罚制度并不发达，在这方面，英美法则更胜一筹。英美刑法重实用，而刑罚主要就是供人使用的，所以在刑罚制度方面，无论是发明还是创造，明显是英美更发达，比如缓刑等制度，德国刑法学者也承认这些是从英美学习来的。

犯罪论是一种价值考量，我们在思考“为什么要叫犯罪”、“怎样算是犯罪”的过程中，不乏价值的掂量。我在1988年发表了一篇文章，名为《我国刑法中犯罪概念的“定量因素”》，提出中国刑法中“定量因素”的概念。我在文章中指出，就刑事立法而言，中国的犯罪概念既有定性考量，又包含定量因素，这是我国刑法的一个显著特征，但在其他国家是立法定性、司法定量，定量因素在立法环节并不被考虑。拿罪刑法定举例，我在去年年初说，虽然我国罪刑法定的“法”和国外罪刑法定的“法”所遵循都是同一个原则，但是国外的立法仅限于法律本身，我国的“法”除了法律，还包括中央两高的司法解释，而司法解释中就体现了定量因素的作用，中国的“法”不能排除中央两高的司法解释，如果没有司法解释，很多刑事司法条文根本就无法运用。比如中央官员的贪污贿赂罪，如果不结合2016年4月的司法解释便很难进行实际适用。放眼全世界，只有中国最高司法机关的解释叫司法解释，就是因为我国的犯罪概念除了定性还要定量。直到现在，“定量因素”这一概念对中国刑法制度的建设、立法、司法的发展还有作用，在今天所讨论的“数量刑法学”背景之下，它应当能发挥重要的现实意义，经由罪行量化解析，其有望促进罪刑均衡原则的具体实现。

“定量因素”是中国刑法的本土特点，不仅是犯罪概念，犯罪原因的研究也不能脱离真实的社会条件。1984年，我发表了《犯罪原因研究的方法论》一文，其主要目的便在于解放思想，因为当时有许多人认为，在社会主义、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之下，犯罪之所以还会存在，主要是受到封建残余、资产阶级的影响，但从这一观点（犯罪原因仅限外来侵袭和历史过往）出发进行的犯罪原因研究，脱离真实的社会条件，只能是“在死胡同里做游戏”。但这篇文章与当时的主流观点有所冲突，在投稿的时候还经历了一番波折，最后投给了一家上海的小杂志。

说到真实的社会条件，我国的重刑制度可以追溯到三千多年前的封建宗法制度（以家族为中心的按血统远近区别亲疏的法制相随的嫡长子继承制）。皇位继承制度在封建王朝是最重要的制度，嫡长子继承制

最坏的一点就是不公平，就算嫡长子不贤也不能破坏制度，于是其他皇子就会反抗，死刑就是皇权解决这种争端的最有力最便利的方法。

此外，我国刑法“定量因素”特点的形成，也能从我国的社会现实中找到原因与合理性。在中国，犯罪对人的污名化影响太大，而定量因素可以缩小犯罪圈，不让过多的人戴上“犯罪”的帽子，对公民的正常生活与发展有好处。以偷钱为例，为什么偷10元不是犯罪，偷1000元才是？此类规定便包含了这样的考虑，尽管它可能从逻辑上说不过去。又比如，香港的一个家庭主妇在菜市场买了一只活鸡，卖鸡人把鸡捆起来交给主妇带回家，这位主妇倒拎活鸡回家，于是就犯了虐待动物罪。对此我们又是难以理解的，由此可见社会条件的不同对刑法的影响。有人对“定量因素”进行批判，但我认为中国有中国的特点，“定量因素”作为一个制度长期存在，必然有其用处和好处，同理，我们现在的刑法与司法解释中的许多规定，都不是那么简单的，背后都有深层次的社会因素。

以上是我在学术上的一些思考，说到当下刑法学的研究，我感到，现在刑法学者对犯罪论部分比较感兴趣，为什么呢？其中一个原因就是犯罪论研究容易出成果，相比之下，刑罚论就比较难了。记得几年前最高法出台关于刑罚裁量的意见，出台时没有征求学者的意见，其中一个原因便是，学者们大概也说不出多少实际建议。从刑法裁判的内容来看，定罪和量刑是其中不可缺少的两个部分，但其中更困难的、与老百姓利益相关性更大的主要是量刑问题，刑罚合适不合适，重不重，实际上是关乎受刑人的切身利益的。

对此，我主张在罪刑相适应的讨论下，法官有发言权，但是被判刑的人也应该有发言权。所谓“认罪伏法”，含义就是被告人接受了判刑，这并不是说判刑越轻越好，如果判得合适，有的被告人是会服气的，若被告人不服气，有的时候其实是刑罚不合适造成的。因此，做刑罚论的研究脱离不了实证，实证需要涉及数据，所以现在法学研究的杂志采纳的关于刑罚论的文章都明显看到有实证的东西，才有说服力。这又让我想到我最近在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开会时，其中提到的几篇令我十分欣赏的调研报告，在这些文章中，不是作者在说话，而是让数据来说话，人自己说话有各种各样的利益关系，但数据却是实实在在的。马克思曾说：“一种科学，只有在成功地运用数学时，才

算达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刑法学研究亦是如此，推理是必要的，但是纯粹的推理不是社会科学最基本的方法，所以我常常感到，研究刑法的人懂一点高等数学是好的。

肆·我的期待：独立思考的学术研究与未来刑法发展

我主张学术研究要重视独立思考，记得50年代初，我说独立思考不要有“框框”，因为这句话被批判了。有人认为“框框”是指马列主义，于是就被上纲上线了，但我依然觉得不应该有“框框”，要有自己的看法才能有用。在这方面，北大的学风就很好，有原则但是也坚持学术自由，在做学问、搞研究方面，都不会有其他不应该有的约束，这在全中国是首屈一指、难能可贵的，对研究和发展起着一种看不见但十分重要的作用。学校氛围不是两三个人就能改变的，也不是短期内就能改变的，所以说，这样的氛围是历史传下来的好的传统。

直到现在为止依旧有人问我，我有多少有价值的东西？首先，如果我写的东西大家都写了，就没有什么价值了。所以我一直坚持，做学问要讲究质量，质量就涉及到价值。其次，无论是我的书还是那些提出的理论，只要里面有些精彩的东西能够让人们记住，那么它们就是有价值的。比如对于“刑法结构是厉而不严还是严而不厉？”，我写的文章字数虽少但对于现在的立法依然有启发意义，不管字多字少，被别人记住才有意义。世界万物是各种各样的，世界现象也是复杂的，这些事物在脑子里反映出来，我们就应该抓住精华的东西，把想法物质化流传下来才有用。

因此，在学术研究过程中，我们自己要对自己有一个要求，但这也不是很快就能实现的，它还涉及到方法论问题。例如，“刑事一体化”就是一种思想也是一种方法，它主张任何事物的发展可能有自己的动力，但不可能离开客观环境，刑法的发展也是被社会治理的各个方面推动发展的。方法是非常重要的，做学问如果在方法论上有新的东西，那就比观点的创新更实用，然而也更困难。

目前，我国把一切都归在刑法典当中，刑法典的容量越来越大，相比其他国家“除了刑法典之外，所有法律只要有需要都可以规定惩罚条款”的做法，我国却基本上都只把这些规定在一本刑法中，这是有实际需要的考量的。实践中广大的司法工作人员综合素

质仍然不高，如果有些东西规定在其他的法律如税法中，而没规定到刑法中，有些基层人员就无法了解其具体规定，因为他们只熟悉一本刑法。“所有罪刑条款只能规定在刑法典里面”的做法，是我国刑法的专利，现实是如此，但是它不会永远是如此，我国刑法早晚要大修，与其他法律内在相连，这也与我国的社会治理现状有关。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部分刑法规则在刑法典粗线条的规定下越来越无法实施，如对于“受贿”的各种复杂情形，台湾法律对此规定得清清楚楚，很好适用，但我国只有一条笼统的规定；又例如我国刑法典169条关于“假冒”的规定，也十分笼统，无法涵盖各种各样的假冒手法，不好执行，台湾法律里就有具体的解释。过于笼统的法律条文有时候甚至会起到反作用，让刑法看上去像是在“给罪犯辩护”，因此我认为条款的细化是必然趋势，这也是各个部门法发展的趋势。比如，以前美国人不愿意跟我们做生意，认为我们的商务部门不够规矩，现在商业、知识产权方面的规定越来越细，实际上也是在为我国打开国际市场。

法治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无论什么判断，最后都要有法律做依据，规则社会就是法治社会，人类社会就是从没有规则的社会到有规则的社会到规则更细的社会。规则就是文明，让社会上的人不能根据需要就随便行事，而最高的规则就是法律。法律的发展体现了社会从野蛮到文明，从不够文明到进一步文明的社会发展的规律。人总是想往好的发展，趋利避害是人性，善恶并存是人性。但为了社会的发展，善恶缩小，善要增多。真正的规则社会不是有规则就行，古代也有规则，但古代并不能称为规则社会。从人类发展来看，文明的保证、标志都是由各种各样的规则表现出来的。现在我国的法治已经有了很明显的进步，但是规则还是不够的，而且往细线条不断推进。中国近十年以来，一些想不到的学院都开设了法律系，说明社会还是非常需要法律人才的，这让我觉得非常高兴，也让我对于我国法治的未来更加有信心了。

口述 / 储槐植

整理 / 北大法律人编辑部

章永乐：以热爱支撑的学术与人生



章永乐，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98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学院，2002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从北大毕业后赴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攻读政治学博士学位，主攻政治理论与比较政治学，同时接受了西方古典学与历史学训练。2008年进入北大法学院工作至今，著有《旧邦新造：1911-1917》、《万国竞争：康有为与维也纳体系的衰变》等专著。

壹·从小人书到读书会

章永乐出生在浙江省雁荡山深处的一个山村。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读书无用论”一度盛行，但章永乐的母亲却在三个孩子身上寄托了自己未曾实现的读书梦，在监督他们学习上花费了不少心思。

谈及努力学习的原因，章永乐说，这一方面源于

父母严格的管教；另一方面，自己对于读书也仿佛有着天生的热爱。

“小时候家里没什么书，只有三四本，但经常从亲戚家借小人书，《三国演义》啊，《西游记》啊，看了很多。”借助这些有限的资源，章永乐在上学前就认了很多字，小学的时候开始啃《东周列国传奇》这样的大部头，还半懂不懂地读过家里的《毛选》，这成了他童年时政治学的启蒙。村里没有电，他在煤油灯下看书，早早地“看”成了近视眼。中学的时候，他还曾有过文学梦，“想当一名作家或者诗人，平时也喜欢写点小东西，发表过一些豆腐块”。

凭着对学习的兴趣和高效的学习方式，章永乐从小学到高中成绩一直稳居前列，并在1998年顺利考入北京大学，进入法学院学习。走出乡村，走进燕园，无论是他研读的书单，还是一起交流的书友，都得到了大大的扩展。

在北大读本科时，他感受到，北大学子对理论研究的热情很高。“当时有这样的风气，理论做得好的老师、学者，大家都很尊敬。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也受到这种风气的激励。”当时北大有一个福柯读书小组，集中了当时北大最出色的一批青年教师和研究生，他受到影响，大二时和几个大四的师兄师姐一起，也成立了一个自己的读书小组。成员们每周五集中读书讨论，大声朗读文本，逐字逐句推敲，自己提出问题并寻找答案。

“我们的想法很简单，就是从古希腊开始阅读西方思想史，把自己的知识基础夯实。一群青年，纯粹是因为对于知识与真理的爱而聚集在一起，彼此之间坦诚相见。这种生活方式让我非常满足。”章永乐表示，这种精读的自我训练让他受益终身，而通过读书结成友爱的学术共同体，是北大能够给年轻人带来的最宝贵的财富之一。

贰·“不安分”的学生

入学后，章永乐曾尝试过不少发展方向，但他最终发现学术研究才是自己的真正兴趣所在。“上大学的第一个学期，朱苏力老师给我们上法理学课程。他对‘法治的本土资源’的法律社会学探究，对我有很大的感召力。那门课我学得很认真，朱老师也给了我全班最高分，这对我是极大的鼓励。大一下学期，我就决定不折腾别的了，以后就要做个学者。”

章永乐认为，法律的运作镶嵌在社会与政治的情境之中，研究法律，需要对社会的整体进行理解和解释，而哲学与社会理论对法律研究的帮助非常大。因此，他在本科期间，除了法学院的课程，还修读了不少社会学系、哲学系的课程，“是实实在在的跨院系选课，不只是旁听而已”。

找到热爱的章永乐变得很“偏科”，但这让他能够集中精力于自己真正感兴趣的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大学四年，他的考试成绩并不突出，但学术成绩却有目共睹。从大二起，他就与学院的学术评论员中多次获奖，在行政法领域的核心刊物《行政法论丛》上发表第一篇学术论文，他与王锡铸教授合作的另一篇论文，在其毕业后第二年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

这些学术锻炼为他奠定了扎实的学术基础，也为他日后申请出国创造了机遇。大三时，章永乐大胆地把自己的论文寄给美国杜克大学政治学系的史天健教授，史教授读后很感兴趣，于是邀请他加入他领导的一个中国研究课题组。最后，当他申请美国政治学博士项目的时候，一共有三位美国教授给他写了推荐信。

“要得到学术前辈的认可，仅仅成绩好是不够的，还要表现出自己对学术的兴趣和一定的学术能力。”如今，回顾自己的大学岁月，章永乐依然认为自己的选择是对的。他也表示，正是北大崇尚自由的精神为他这样“不安分”的学生提供了个性发展的空间，这种宽松、包容的学术环境极其宝贵，让他获益良多。

叁·出国就是为了回来

2002年底，章永乐前往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政治学系攻读博士学位。“决定出国的时候，我就做好了读完回国的准备。这不只是我一个人的想法，而是当时一大批出国留学的北大学生的人生规划。”

据章永乐介绍，90年代国内许多学科的学术水平和发达国家相比确实有较大差距，但不少北大学子出国的目的并不只是学历上的“镀金”，他们心中也装着一份家国情怀。“当时在北大，我和许多朋友都有这样一种抱负：我们做学问，是要把中国的学问做上去。出国去学别人的长处、补自己的短板，留学的最终目的，正是为了消灭‘留学运动’。”

在博士攻读的方向上，章永乐也有自己的想法。他最初申请的是比较政治学，但到了UCLA之后，很快转向西方古典政治思想史方向，重点研究希腊与罗马部分。“当然，研究中国政治是最容易拿到学位的，但很多人做成了这样一种研究：它的问题意识是别人规定的，很多研究概念、体系也是受到别人理论支配的，最终不过是拿中国的材料证明或者修正一下既有的某个西方理论而已，成了给别人作注脚。”

他认为，当前不少研究只是借助新的理论“滤镜”来重构中国图景，而要认识到这些“滤镜”的存在，就需要深入理解西方学术思想传统的源流。“这不是

说，要抛弃这些滤镜，它们已经是我们现代生活的一部分。但需要的是理解它们的历史性与可能的限度。”

肆·找到自己的热爱是最重要的事

2008年，负笈归来的章永乐回到母校，成为北大法学院一名真正的老师。从入校到归来，见证了北大20年间的变化，章永乐颇有感触：“回国后，感觉北大的一切都变得更忙碌了。老师变得很忙，学生也非常忙。”

章永乐说，他在北大读书的时候，学校的节奏还比较慢，宿舍的气氛更是“好得不得了”。他和另外三个舍友一起攒钱买了一台电脑，写文章、聊QQ、玩游戏——虽然当时电脑的功能还不甚丰富，但他们视若珍宝。到了晚上，同宿舍六个男生天南海北地聊天，从对课堂内容的激烈辩论，一直聊到外星人的话题。毕业前，他们几乎每天都要吃“散伙饭”，连吃了几个月；直到现在，他和大学舍友也依然保持联系。

“本科那几年过得挺快乐的，大家也都没什么功利心，和现在相比，同学之间关系更紧密一些。”章永乐说，大学的整体气氛固然会受社会风气的影响，但他衷心希望北大的学生能够找到并坚持自己的热爱。

“虽然现在学生掌握的知识量比当初多了不少，但我经常觉得，他们的求知欲降低了，探索不同可能

性的空间正在变得越来越狭窄。许多同学可能只是偶然地被拖到一场赛跑中，其他人跑得很快，所以他们非常紧张，一刻不停地跑，没有时间思考别的——但有些你并不热爱的赛跑，也许你从一开始就不必参加。北大不是一个简单的职业培训中心，它是要你琢磨，这辈子到底想要什么，然后去追求这个目标。有所热爱的人生才是值得过的。”

章永乐说，他也欣慰地看到，在北大的各个院系，都始终有一批学生有志于做学问，有钻研的动力。“他们一定会去听各个院系最有想法的老师的课，同时自学很多东西——就像当年的我一样。这是北大一种不变的传统。”

他也勉励有志于学术研究的同学，无论环境发生怎样的变化，都要守住初心，坚持前行。“做学术首先不是拼智商，能考上北大的同学智商都不会差；拼的首先是热爱与意志力。如果你自己热爱学术研究本身，那么在工作中每时每刻都在得到回报，许多东西就不去计较了。”

展望未来，章永乐表示，应该会沿着现在的道路继续走下去，将对西学的理解和对中国的研究融会贯通，做好“有明确中国问题意识的学问”。

文/杨宁

本文转载自“北京大学”微信公众号，文章有删改

青春无悔，大漠芳华

——记研究生支教团首位深入新疆的志愿者刘继

刘继，北京大学法学院2013级本科生，2018级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第19届研究生支教团新疆分团成员。获评北京大学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金奖，2018年北京大学学生年度人物。

“燕园嘉木，生南国兮；受命西迁，行远疆兮。栉风沐雨，抚今畴昔；稟告母校，此行成矣！”2018年北京大学志愿服务工作表彰总结大会上，刘继荣获北京大学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金奖，他的讲述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刘继是北大第19届研究生支教团新疆分团的成员，这是研支团历史上第一名深入新疆开展支教工作的志愿者。去年9月，从新疆返回燕园的他，刚刚入学成为北京大学法学院2018级硕士研究生。于他而言，支教的一年是艰苦开拓、磨砺成长的一年，是书写在人生中浓墨重彩的一笔，更是大漠中无悔的青春誓言。



刘继（后排左四）与支教点学生合照

“凡心所向，素履以往”

看着刘继灿烂的笑容，旁人很难想象，这个帅气精干、活力满满的大男孩，在去年6月曾因严重的痢疾感染，体重下降20多斤，被迫提前离开支教驻地。但他不在乎这些，“对年轻人来说，身体的损失是可以补养的，但在一项如此具有开创性意义的事业中担当先驱者的机会，一去难再续”。

“这是我一直以来的梦想。”当被问到为什么选择加入研究生支教团时，刘继总提到自己作为湖南人的“新疆情结”：左宗棠收复新疆，王震将军解放新疆……这些英雄人物让他从小立下志愿“去新疆看看”，而国家西进、援疆的号召更加坚定了他的决心。于是大三结束时，他毅然决定加入研支团——到新疆去！

对刘继来说，选择新疆，就是选择了与自己原本的生活相差最大的环境，这给了他最大程度体验生活异质性的机会，也让他的视野得到了极大的拓

展。“一直以来我都觉得我们这一代人生活得非常幸福，所以说生活在别处，到远方去与一些人发生连接，其实会让你对自己所生活的世界、对自己所经历的历史有更深的体悟，会让你的幸福观、生活方式与人生追求发生一些变化。”

刚做出决定的时候，刘继不是没有听到过反对和担心的声音，但他并不曾为此动摇。“志，士之心也；愿，原初之心也。志愿的本身就是说你对一些事情有所触动，所以愿意不计报酬不计后果地奉献自己的心血和精力去完成一些事情，我觉得年轻人就需要这样的一种情怀。”刘继如是说。

“不怕吃苦，只要这苦吃得有价值”

2017年秋，刘继与北大研究生支教团的小伙伴们一起到达了新疆师范大学青年政治学院（自治区团校），开始了计划为期一年的支教生涯。

由于许多教师响应政策号召驻村工作，团校自身的师资不是那么宽裕。北大研究生支教团的到来，解了学校的燃眉之急。支教团的成员们各自分工，每人都在自己能力范围内揽下了好几门课程的教学任务。刘继承担了伦理学、中国古代文学、演讲与口才、国语基础、共青团基础知识等课程的讲授，平均每周授课20课时以上。他教学扎实、成果良好，受到领导、同事和所教班级学生的好评；同时，他还担任了北大支教团品牌项目“言传远疆”项目组织者团指导老师，改革了组织结构，优化了工作流程，并着力培养了一批学生志愿者骨干。上课备课之余，他还在学院行政办公室承担了文件传达、公文写作等力所能及的行政工作，不仅锻炼了自己，也为学校工作减轻了许多压力。

这样繁忙又充实的工作生活一直持续到2018年2月。当新疆工作支队中担任巴克墩小学校长的范宏林向他发出加入的邀请时，刘继心动了。“当时工作队的工作已经开展了两个多月，但效果不太理想。”他回忆，“很多人都劝我不要去了，因为不管是各方面的保障还是生活条件，新疆无疑都要艰苦得多。”

的确，巴克墩的生活是十分艰苦的：地处沙漠腹地，气候十分干旱，沙尘时常肆虐；交通闭塞，基础设施建设薄弱，上厕所要到离宿舍五六百米开外的旱厕，一周到全村唯一安装了浴室的村委会办公楼洗一次澡，用水用电时有困难；物资匮乏，食物和生活用品只能到一周开放两次的集市上去采买。

但这些困难都没有阻挡刘继的决心。“范校长所说的情况非常触动我，推广国语教育在南疆的确非常迫切。对新疆的孩子们来说，把国语学好，不

仅意味着自身的成长和人生可能性的拓展，更是对中华文化的传承。”当谈到新疆教育的情况时，刘继显得有些激动。“这是一项有意义的事业，我们北大人应该冲在前面。至于艰苦的条件——我不怕艰苦。我本来就是去吃苦的，乌鲁木齐的环境对我来说还是太好了！”

刘继的坚持最后得到了各方面的支持。北大研支团管理办的老师对他说：“作为北大人，如果你已经下定决心，学校会做你坚强的后盾。”

虽然做足了心理准备，但初到新疆时，呼啸的狂风和陌生的语言迎接着他，面对薄弱的教育基础，他也曾有过迷茫和痛苦。在种种努力下，这样的情况很快得到了改善，刘继与团队干劲十足，誓要在沙漠里“种”出一片春天来。到达后的一个半月，他与同伴夜以继日地工作，围绕国语教育这一工作重心，对全校200多个学生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摸排调研，梳理了整个小学阶段的教育体系，在此过程中积累了十多万字的调研笔记。在大量调研和思考的基础上，刘继针对当地各年级学生不同的特点，对国语教育的教材重新进行了编选，因地制宜制定了“六个一”国语教育方法体系，并在离开新疆之前将这方法细致地交代给了当地的教师和新一批志愿者。

“我不怕吃苦，”刘继说，“但吃苦就要吃得有价值！”

“沙漠里斑斓的梦”

回想起那些生活在南疆大漠深处的孩子们的时候，刘继的脸上总会流露出温柔的神色。“他们都是很淳朴好学的孩子。孩子是纯净的，他们会用千百倍的真情来回馈你对他们的爱。”

学习对贫困小村里的少数民族孩子们来说是一件奢侈的事，因为他们早早背上了生活的重担。与孩子们相处的几个月中，刘继和伙伴们既是老师，又像是家长，做饭洗衣，下地干活，早早体验了一把拉扯儿女的辛酸。但孩子们记得他们的付出。每当志愿者老师们生活上遇到困难，全班的孩子便都争着抢着想为老师帮上一点忙。今年6月，刘继因患病不得不提前离开巴克墩，他并未告诉孩子们离开的消息，可告别的那一天，孩子们还是自发聚集在了小学的院坝里，等待着为他们亲爱的老师送行。

“在这里生活了几个月后，我感到驱动我做这些事情的力量逐渐由‘事业’变成了‘责任’。我对他们是负有责任的。”刘继坚定地说。

几个月的辛苦没有白费。到工作队离开巴克墩的时候，学校里国语的普及率由30%提升到了90%，孩子们的生活习惯也得到了显著改善。刘继认为，他们为这个小村带来的不只是孩子们的改变，还有村中少数民族家庭的改变。孩子们将成为民族

下转第4版